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馬瑩珊

電話：(02)23228000#7561

Email：ysma@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225525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遴選具促參專業之採購評選委員及推薦相關人選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下稱工程會）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及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工程會112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12號函（諒達）辦理。
- 二、工程會業以前揭112年7月24日通函將法政學類之「公私協力」科別更名為「公私協力（含促參）」，各機關為促參案前置作業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時，除查詢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外，亦得自本部促參委員名單資料庫之名單遴選（查詢路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首頁/機關及廠商/委員資料庫）。
- 三、倘有具實際參與促參經驗，或專長領域與促參執行相關之人選，請依「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



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所列附件查填推薦表逕送工程會，並副知本部該推薦人選，俾利評估納入本部促參委員名單資料庫。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文化部、農業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構）

副本：



裝

訂

線